

## 招标详情

招标编号	PLNT4/2021
采购部门	规划署
项目	为在展城馆举办的「室内展览」提供展览设计、制作及维修保养服务
详情	现招标承投为在展城馆举办的「室内展览」提供展览设计、制作及维修保养服务
联络人	文雅姿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 / 社区关系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署 电话: (852) 2231 5078 传真: (852) 2877 0389 电邮: incman@pland.gov.hk
截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时 (香港时间)  如截标当天上午 9 时至正午 12 时期间的任何时段内, 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生效, 截标时间将会延至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除下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取消后首个工作天的正午 12 时。  如在截标当天上午 9 时至正午 12 时期间的任何时间内, 前往指定投标箱所在地点的公众通道受阻, 政府会宣布推迟截标时间, 直至另行通知。当通道重开后, 政府会尽快公布已推迟的截标时间。上述公布事项会于政府新闻处网页以新闻稿方式宣布 ( <a href="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a> )。
投递标书	(i) 纸张式投标  投标者必须填具投标书, 并把填妥的投标书放入信封内封密, 在信封面上清楚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 (但不得有任何记认, 使人可识别投标者的身分) 及「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投标者必须于截标时间前把投标书投入招标文件上指定的投标箱。  (ii) 电子投标  投标者必须在截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箱的规定成功经电子投标箱完成传送投标书。

	逾期递交或未有按照以上任何一种方法递交的投标书概不受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现邀请所有有意承投的承包商 / 供货商 / 服务提供商投标。</li> <li>2. 投标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订明的要求。</li> <li>3. 是次招标不受《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规管。</li> <li>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接纳总评分最高的标书或任何一份投标书，并保留与任何投标者商议批出合约条款的权利。</li> <li>5. 招标简介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香港时间) 举行。有意参加者请填妥夹附于投标文件的招标条款(补充)附件 5，然后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时或之前(香港时间) 传真或电邮至上述联络人登记。</li> <li>6. 批出合约的详情将在互联网上公布(网址：<a href="https://pcms2.gld.gov.hk/iprod/#/scn00101">https://pcms2.gld.gov.hk/iprod/#/scn00101</a>)。</li> </ol>
索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p>招标文件以只读光盘形式发出或可从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内的电子投标箱下载 (<a href="https://pcms2.gld.gov.hk/iprod/#/sta00305">https://pcms2.gld.gov.hk/iprod/#/sta00305</a>)。</p> <p>招标文件只读光盘可于下列办事处索取：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署接待处</p>